

# 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揭阳市高能电机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简小建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揭市劳人仲案字〔2025〕32号）已依法作出裁决。《仲裁裁决书》根据《关于商事主体承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文书被退回之日本委已依法视为送达。鉴于向你单位登记的地址邮寄送达显示收件人要求自取但长时间不取且收件人电话无法接通，为进一步保障你单位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 29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